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概述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康祺资产”）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鲁忠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8,369,97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.00%）协议转让给康祺资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

2022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，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减变动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增减数量（股）	增减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鲁忠芳	2,119,339,290	34.36	-308,369,970	-5.00	1,810,969,320	29.36
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0	0.00	308,369,970	5.00	308,369,970	5.00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鲁忠芳持有 1,810,969,32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022,384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01%。

康祺资产持有 308,369,97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为公司大股东，其后续股份变动需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